

证券代码：870691

证券简称：ST 微东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微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河南微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9 号

收到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生效日期：2023 年 6 月 14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河南微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本公司
姜利娜	董监高	董事长
崔艳云	董监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公司未于4月30日前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十二条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姜利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崔艳云对公司未按期披露2022年年报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五条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四十五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姜利娜、崔艳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正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工作，预计在2023年6月30日前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河南微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29 号

河南微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